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3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邱志偉、陳素月等 22 人，為有效遏止性騷案件，並能藉此匡正以各種利用權勢地位不對等方式，遂行違法性騷情事的發生，尤其為防範累犯、甚或慣犯，更能警惕教訓、增進性平意識；同時對於性騷加害人、違反建構友善受害人申訴後的環境、怠惰推動或執行性騷防治措施等提高相關罰則，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	邱志偉	陳素月		
連署人：劉世芳	江永昌	趙天麟	陳亭妃	賴惠員
王美惠	賴品妤	黃國書	吳思瑤	陳靜敏
蔡培慧	吳玉琴	賴瑞隆	林宜瑾	陳秀寶
黃秀芳	莊競程	林俊憲	沈發惠	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說明

近期國內一連串性平事件，引動一片風起雲湧，台灣社會 Me Too 運動正如火如荼展開，受害者對於加害者的申訴，透過各種方式公諸於世，期待能夠獲得社會各界重視，並且能藉此匡正以各種利用權勢地位不對等方式，遂行違法性騷擾情事的發生，除能警惕教訓、更能增進性平意識。

但就目前性騷擾防治法法令上的不足，尤其是行政申訴時效、及相關罰則過輕等部分，亟需更進一步討論並修正。根據衛福部統計，一般性騷擾事件高達 6~7 成都是陌生人所為，但近來台灣社會發起 Me Too 運動中，根據受害者陳述，加害人大多為親近熟識或職權居於上位，因生活環境與職場生態，對於申訴顧慮較大，尤其目前性騷法受害人提起行政申訴期限僅只一年，但性騷擾證據蒐集不易，更需予以重視。且加害者多為累犯、甚或慣犯，可能針對不特定人為之犯行，為有效遏止性騷案件，將「若加害人經一名以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者，得不受一年內提出申訴之限制。」納入修正文字。

此外，原第十三條第六項條文內容：「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」予以修正增加文字：「但再經其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或再申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同時對於性騷加害人、違反建構友善受害人申訴後的環境、怠惰推動或執行性騷防治措施，也提高相關罰則，藉由多管齊下，以收防治性騷案件發生、更能防範性騷吃案情事出現，期能正本清源、保障受害者權益，並能兼顧公眾權益。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u>若加害人經一名以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者，得不受一年內提出申訴之限制。</u>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<u>一年內</u>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新增「若加害人經一名以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者，得不受一年內提出申訴之限制。」等文字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六項新增「但再經其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等文字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(市)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 但再經其他性騷擾事件被害 人提出申訴或再申訴者， 不在此限。</p>		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提高罰則，由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提高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提高罰則，由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提高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提高罰則，由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提高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提高併科罰金之金額，違反本條規定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